

孫
子
遺
敘
說
錄







孫子敘錄

畢以珣撰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一他其及錄敍子孫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密

◆B九五四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館據岱南閣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孫子鈔錄一卷

文登 畢以珣 撰

史記曰：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卒以爲將。

吳越春秋曰：吳王登臺，向南風而嘯，有頃而嘆。羣臣莫有曉王意者。子胥知王之不定，乃薦孫子於王。孫子者，吳人也。善爲兵法，辟隱幽居，世人莫知其能。

按：孫子本齊人，後奔吳。故吳越春秋謂之吳人也。鄧名世《姓氏辨證書》曰：齊敬仲五世孫書，爲齊大夫，伐莒有功，景公賜姓孫氏。食采於樂安，生馮，爲齊卿。馮生武，字長卿，以田飽四族，謀作亂，奔吳，爲將軍。是也。

史記又曰：後百餘歲，有孫臏，亦武之後世孫也。

按：《姓氏辨證書》曰：武生三子，馳、明、敵。明食采於富春，生臏，卽破魏軍擒太子申者也。按此所說，則臏乃武之孫也。史記之言，猶爲未審。

又按：紹興四年，鄧名世上其書，胡松年稱其學有淵源，多所按據。序又云：自五經子史，以及風俗通、姓苑、百家譜、姓纂、諸書，凡有所長，盡用其說。是其書內所云，皆可依據也。

越絕書曰：巫門外大家，吳王客孫武家也。去縣十里。

按武惟爲客卿。故春秋左氏傳言伍員而不詳孫武也。其史稱伐楚及齊晉者。蓋武以客卿將兵故也。史記闔閭曰。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閭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人得百八十人。孫子分爲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卽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既布。乃設鈇鉞。卽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旣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在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旣已受命爲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爲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報王曰。兵旣整齊。王可試下觀之。唯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願下觀。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閭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西破彊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與有力焉。

吳越春秋曰。吳王問曰。兵法寧可以小試耶。孫子曰。可以。小試於後宮之女。王曰。諾。孫子曰。得大王寵姬二人。以爲軍隊長。各將一隊。令三百人。皆被甲兜鍪。操劍盾而立。告以軍法。隨鼓進退。左右迴旋。使知其禁。乃令曰。一鼓皆振。二鼓操進。三鼓爲戰形。於是宮女皆掩口而笑。孫子乃親自操枹擊鼓。三令五申。其笑如故。孫子顧視諸女。連笑不止。孫子大怒。兩目忽張。聲如駭虎。髮上衝冠。項旁絕纓。顧謂執法曰。取

銖鑽。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信，將之罪也。既以約束，三令五申，卒不卻行，士之過也。軍法如何，執法曰：斬武，乃令斬隊長二人。卽吳王之寵姬也。吳王登臺觀望，正見斬二愛姬，馳使下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宜勿斬之。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爲將，將法在軍，君雖有令，臣不受之。孫子復搗鼓之，當左右進退，迴旋規矩，不敢瞬目。二隊寂然，無敢顧者。於是乃報吳王曰：兵已整齊，願王觀之。惟所欲用，使赴水火，猶無難矣，而可以定天下。吳王忽然不悅曰：寡人知子善用兵，雖可以霸，然而無所施也。將軍罷兵，就舍，寡人不願。孫子曰：王徒好其言，而不用其實。子胥諫曰：臣聞兵者凶事，不可空試，故爲兵者，誅伐不行，兵道不明。今大王虔心思士，欲興兵戈，以誅暴楚，以霸天下，而威諸侯，非孫武之將，而誰能涉淮踰泗，越千里而戰者乎？於是吳王大悅，因鳴鼓會軍，集而攻楚。孫子爲將，拔舒，殺吳亡將二公子，蓋餘燭備。

史記曰：光謀欲入郢，將軍孫武曰：民勞未可，且待之。

又曰：闔廬謂伍子胥、孫武曰：始子之言，郢未可入，今果何如？二子對曰：楚將子常貪，而唐、蔡皆怨之，王必欲大伐，必得唐、蔡，乃可闔廬從之，悉興師，五戰，楚五敗，遂入郢。

吳越春秋曰：吳王謀欲入郢，孫武曰：民勞未可恃也。楚聞吳使孫子、伍子胥、白喜爲將，楚國苦之，羣臣皆怨。

又曰：闔廬聞楚得滿盧之劍，遂使孫武、伍胥、白喜伐楚，拔六與潛二邑。

又曰。楚使公子囊瓦伐吳。吳使伍胥、孫武擊之。圍於豫章。大破之。

又曰。吳王謂子胥、孫武曰。始子言郢不可入。今果何如。二將曰。夫戰借勝以成其威。非常勝之道。吳王曰。何謂也。二將曰。楚之爲兵。天下彊敵也。今臣與之爭鋒。十亡一存。而王入郢者。天也。臣不敢必。吳王曰。吾欲復擊楚。奈何而有功。伍胥、孫武曰。囊瓦者。貪而多過於諸侯。而唐、蔡怨之。王必伐得唐、蔡。

又曰。樂師扈子。非荆王信讒佞。作窮劫之曲。曰。吳王哀痛。助切怛。垂涕舉兵。將西伐。伍胥、白喜、孫武。決三戰破郢。王奔發。

淮南子曰。君臣乖心。則孫子不能以應敵。

劉向新序曰。孫武以三萬破楚二十萬者。楚無法故也。

漢官解詁曰。魏氏瑣連孫武之法。

史記又曰。孫武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闔閭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

按史記惟言以兵法見闔閭。不言十三篇作於何時。考魏武序云。爲吳王闔閭作兵法一十三篇。試之婦人。卒以爲將。則是十三篇。特作之以干闔閭者也。今考其首篇云。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言聽從吾計。則必勝。吾將留之。不聽吾計。則必敗。吾將去之。是其干之之事也。又按虛實篇云。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敗哉。是爲闔閭言之也。九地篇云。吳人與越人相惡也。當其同舟而濟。遇風。其相救也。如左右手。亦對闔閭言也。故魏武云。爲吳王闔閭作之。其言信已。

吳越春秋曰。吳王召孫子。問以兵法。每陳一篇。王不知口之稱善。

按十三篇之外。又有問答之辭。見於諸書徵引者。蓋武未見闔閭。作十三篇以干之。既見闔閭。相與問答。武又定著爲若干篇。皆在漢志八十二篇之內也。

吳王問孫武曰。散地士卒顧家。不可與戰。則必固守不出。若敵攻我小城。掠吾田野。禁吾樵採。塞吾要道。待吾空虛而急來攻。則如之何。武曰。敵人深入吾都。多背城邑。士卒以軍爲家。專志輕鬪。吾兵在國。安土懷生。以陳則不堅。以鬪則不勝。當集人合衆。聚穀蓄帛。保城備險。遣輕兵絕其糧道。彼挑戰不得。轉輸不至。野無所掠。三軍困餒。因而誘之。可以有功。若與野戰。則必因勢依險設伏。無險則隱於天氣陰晦昏霧。出其不意。襲其懈怠。可以有功。

吳王問孫武曰。吾至輕地。始入敵境。士卒思還。難進易退。未背險阻。三軍恐懼。大將欲進。士卒欲退。上下異心。敵守其城壘。整其車騎。或當吾前。或擊吾後。則如之何。武曰。軍至輕地。士卒未專。以入爲務。無以戰爲。故無近其名城。無由其通路。設疑佯惑。示若將去。乃選騎銜枚。先入掠其牛馬六畜。三軍見得進。乃不懼。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敵人若來。擊之勿疑。若其不至。捨之而去。

吳王問孫武曰。爭地敵先至。據要保利。簡兵練卒。或出或守。以備我奇。則如之何。武曰。爭地之法。讓之者得。爭之者失。敵得其處。慎勿攻之。引而佯走。建旗鳴鼓。趣其所愛。曳柴揚塵。惑其耳目。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敵必出救。人欲我與人。棄吾取此。爭先之道。若我先至。而敵用此術。則選吾銳卒。固守其所。輕兵追之。

分伏險阻。敵人還鬪。伏兵旁起。此全勝之道也。

吳王問孫武曰。交地吾將絕敵。令不得來。必全吾邊城。修其所備。深絕通道。固其阨塞。若不先鬪。敵人已備。彼可得來。而吾不可往。衆寡不均。則如之何。武曰。旣我不可以往。彼可以來。吾分卒匿之。守而易怠。示其不能。敵人且至。設伏隱廬。出其不意。可以有功也。

吳王問孫武曰。衢地必先。吾道遠發後。雖馳車驟馬。至不能先。則如之何。武曰。諸侯參屬。其道四通。我與敵相當。而傍有國。所謂先者。必重幣輕使。約和傍國。交親結恩。兵雖後至。衆以屬矣。簡兵練卒。阻利而處。親吾軍事。實吾資糧。令吾車騎。出入瞻候。我有衆助。彼失其黨。諸國犄角。震鼓齊攻。敵人驚恐。莫知所當。吳王問孫武曰。吾引兵深入重地。多所踰越。糧道絕塞。設欲歸還。勢不可過。欲食於敵。持兵不失。則如之何。武曰。凡居重地。士卒輕勇。轉輸不通。則掠以繼食。下得粟帛。皆貢於上。多者有賞。士無歸意。若欲還出。切爲戒備。深溝高壘。示敵且久。敵疑通途。私除要害之道。乃令輕車銜枚而行。塵埃氣揚。以牛馬爲餌。敵人若出。鳴鼓隨之。陰伏吾士。與之中期。內外相應。其敗可知。

吳王問孫武曰。吾入圯地。山川險阻。難從之道。行久卒勞。敵在吾前。而伏吾後。營居吾左。而守吾右。良車驍騎。要吾隘道。則如之何。武曰。先進輕車。去軍十里。與敵相候。接期險阻。或分而左。或分而右。大將四觀。擇空而取。皆會中道。倦而乃止。

吳王問孫武曰。吾入圍地。前有強敵。後有險難。敵絕糧道。利我走勢。敵鼓噪不進。以觀吾能。則如之何。武

曰。圍地之宜。必塞其闕。示無所往。則以軍爲家。萬人同心。三軍齊力。并炊數日。無見火煙。故爲毀亂寡弱之形。敵人見我。備之必輕。告勵士卒。令其奮怒。陳伏良卒。左右險阻。擊鼓而出。敵人若當疾擊。務突前關。後拓左右犄角。

又問曰。敵在吾圍。伏而深謀。示我以利。縈我以旗。紛紛若亂。不知所之。奈何。武曰。千人操旂。分塞要道。輕兵進挑。陳而勿搏。交而勿去。此敗謀之法。

已上皆孫子遺文。見通典。

又曰。軍入敵境。敵人固壘不戰。士卒思歸。欲退且難。謂之輕地。當選驍騎。伏要路。我退敵追。來則擊之也。吳王問孫武曰。吾師出境。軍於敵人之地。敵人大至。圍我數重。欲突以出。四塞不通。欲勵士激衆。使之投命潰圍。則如之何。武曰。深溝高壘。示爲守備。安靜勿動。以隱吾能。告令三軍。示不得已。殺牛燔車。以饗吾士。燒盡糧食。填夷井竈。割髮捐冠。絕去生慮。將無餘謀。士有死志。於是砥甲礪刃。并氣一力。或攻兩旁。震鼓疾譟。敵人亦懼。莫知所當。銳卒分兵。疾攻其後。此是失道而求生。故曰。困而不謀者窮。窮而不戰者亡。吳王曰。若我圍敵。則如之何。武曰。山峻谷險。難以踰越。謂之窮寇。擊之之法。伏卒隱廬。開其去道。示其走路。求生逃出。必無鬪志。因而擊之。雖衆必破。兵法又曰。若敵人在死地。士卒勇氣。欲擊之法。順而勿抗。陰守其利。絕其糧道。恐有奇兵。隱而不覩。使吾弓弩。俱守其所。按何氏引此文。亦云。兵法曰。則知問答之詞。亦在八十二篇之內也。

已上見何氏注。

按此皆釋九地篇義。辭意甚詳。故其篇帙不能不多也。

吳王問孫武曰。敵勇不懼。驕而無慮。兵衆而強。圖之奈何。武曰。誑而待之。以順其意。無令省覺。以益其懈怠。因敵遷移。潛伏候待。前行不瞻。後往不顧。中而擊之。雖衆可取。攻驕之道。不可爭鋒。

見通典。

吳王問孫武曰。敵人保據山險。擅利而處之。糧食又足。挑之則不出。乘間則侵掠。爲之奈何。武曰。分兵守要。謹備勿懈。潛探其情。密候其意。以利誘之。禁其樵牧。按牧字誤。當作採。久無所得。自然變改。待離其固。奪其所愛。敵據險隘。我能破之也。

見通典及太平御覽。

按以上問答。皆非十三篇文。吳越春秋所云。問以兵法。不知口之稱善者是也。

孫子曰。將者。智也。仁也。敬也。信也。勇也。嚴也。是故智以折敵。仁以附衆。敬以招賢。信以必賞。勇以益氣。嚴以一令。故折敵則能合變。衆附則思力戰。賢智集則陰謀利。賞罰必則士盡力氣。勇益則兵威令自倍。威令一則惟將所使。

按此所釋計篇五事。亦答闔閭之間也。見潛夫論。

孫子曰。凡地多陷。曲曰天井。

按此釋行軍篇義。見太平御覽。

孫子曰。故曰。深草蓊穢者。所以逃遁也。深谷險阻者。所以止禦車騎也。隘塞山林者。所以少擊衆也。沛澤杳冥者。所以匿其形也。

見通典。

孫子曰。強弱長短雜用。

又曰。遠則用弩。近則用兵。兵弩相解也。

又曰。以步兵十人。擊騎一匹。

亦見通典。

孫子曰。人効死而士能用之。雖優游暇譽。令猶行也。

又曰。長陳爲頸。

又曰。其鎮如岳。其停如淵。

又文選注。

按已上七條。今十三篇內亦無之。

孫子八陣。有革車之乘。

見鄭君周禮注。

按隋經籍志。有孫子八陣圖一卷。此其遺文也。

孫子占曰。三軍將行。其旌旗從容以向前。是爲天送。必亟擊之。得其大將。三軍將行。其旌旗熱音店。然若雨。是爲天害。其帥失。三軍將行。旌旗亂於上。東西南北。無所主方。其軍不還。三軍將陣。雨師是爲浴師。勿用陣戰。三軍將戰。有雲其上而赤。勿用陣。先陣戰者。莫復其迹。三軍方行。大風飄起於軍前。右周絕軍。其將亡。右周中其師得糧。

見太平御覽。

按隋志。又有孫子雜占四卷。此其遺文也。

又按北堂書鈔。引孫子兵法云。貴之而無驕。委之而不專。扶之而無隱。危之而不懼。故良將之動也。猶璧玉之不可污也。太平御覽。以爲出諸葛亮兵要。又引孫子兵法秘要云。良將思計如飢。所以戰必勝。攻必克也。按兵法秘要。孫子無其書。魏武有兵法接要一卷。或亦名爲孫子兵法接要。猶魏武所作兵法。亦名爲續孫子兵法也。北堂書鈔。又引孫子兵法論云。非文無以平治。非武無以治亂。善用兵者。有三略焉。上略伐智。中略伐義。下略伐勢。按此亦不似孫武語。蓋後世言兵。多祖孫武。故作兵法論。卽名爲孫子兵法論也。附識於此以備考。

陳振孫書錄解題曰。孫武事吳闔閭。而事不見於春秋傳。未知其果何代人也。

又曰。孫吳或是古書。

按孫子生於敬王之代。故周、秦、兩漢諸書。皆多襲用其文。陳氏于此。猶有不盡信之言。疏謬甚矣。

戰國策孫臏曰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走者軍半至語本孫子軍政篇

又曰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險可伏兵語意本行軍篇

又曰攻其懈怠出其不意語出計篇

吳起曰投之無所往天下莫當語本九地篇

又曰凡過山川邱陵亟行勿留語本行軍篇

又曰治寡如治衆語出勢篇

又曰以半擊倍百戰不殆語意本謀攻篇

又曰必死則生幸生則死語意本九變篇

又曰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語出軍爭篇

又曰夫鼙鼓金鐸所以威目旌旗麾幟所以威耳語意本軍爭篇

又曰晝以旌旗麾幟爲節夜以金鼓笳笛爲節語意本軍爭篇

又曰遇諸邱陵林谷深山大澤疾行亟去勿得從容語意本行軍篇

又曰敵若絕水半渡而擊之語出行軍篇

又趙奢救閻與軍士許歷曰先據北山者勝後至者敗語意本地形篇

尉繚子曰守法一而當十語意本謀攻篇

又曰。治兵者。若祕於地。若邃於天。語意本形篇

鷓冠子曰。發如鑣矢。聲如雷霆。語意本軍爭篇

又曰。執急節短。語出勢篇

又曰。百戰而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勝。善之善者也。語本謀攻篇

史記。陳餘曰。吾聞兵法十則圍之。倍則戰之。語出謀攻篇

又黔布擊楚。或說楚將曰。兵法自戰其地爲散地。語出九地篇

又高帝遣劉敬視匈奴。劉敬曰。此必能而示之不能。語出計篇

又韓信曰。兵法不曰。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乎。語出九地篇

呂氏春秋曰。若鷲鳥之擊也。搏攫則殪。語出勢篇

又曰。夫兵貴不可勝。不可勝在己。可勝在彼。聖人必在己者。不必在彼者。語本形篇

淮南子曰。高者爲生。下者爲死。語本計篇及行軍篇

又曰。同舟而濟於江。卒遇風波。捷掉抬杼船。若左右手。語本九地篇

又曰。主孰賢。將孰能。語本計篇

又曰。卒如雷霆。疾如風雨。若從地出。若從天下。語本軍爭及形篇

又曰。不襲堂堂之寇。不擊填填之旗。語出軍爭篇

又曰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

語出軍爭篇。

又曰如決積水於千仞之隄，若轉員石於萬丈之谿。

語本勢篇。

又曰是故令之以文，齊之以武，是謂必取。

語出行軍篇。

又曰疾如殲弩，勢如發矢。

語本勢篇。

又曰晝則多旌，夜則多火。

語本軍爭篇。

又曰避實就虛，若驅羣羊。

語出勢篇及九地篇。

又曰故曰無恃其不吾奪也，恃吾不可奪。

語本九變篇。

又曰飢者能食之，勞者能息之，有功者能得之。

語本虛實篇。

太元經曰卵破石礮。

語本勢篇。

潛夫論曰將者民之司命，而國安危之主也。

語出作戰篇。

又曰其敗者非天之所災，將之過也。

語出地形篇。

按孫子惟爲古書，故先秦兩漢多述其文。東漢以後，諸傳記所徵引者，更不可以悉舉。乃陳氏忽疑其書，並疑其人何也。

孫子曰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

按孫子古書，多存古義，今略舉數事，以祛陳氏之惑。

按同有冒義。故字從門也。釋言云。弁蓋也。弁同也。是同有覆冒之義也。同三軍之政。同三軍之任者。猶言奄有其政。奄有其任也。此古訓不作同異解。向來注者殊夢夢。

又按尙書太保。奉同瑀。馬氏以同瑀爲一物。天子所執玉瑞名也。

孫子曰。荳秆一石。當吾二十石。

按荳。說文作其。豆稽也。其忌聲同。故又作荳也。詩云。夜如何其。其語助。以聲同。又借忌爲之。詩又云。抑釋。抑忌。抑鬯弓忌。是也。此其作荳者。春秋已後。或體字也。諸字書皆缺載。

孫子曰。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

按廣雅。歸。息也。列子云。鬼歸也。又云。古者爲死人爲歸人。是歸乃滅息之義也。左氏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竭盡正與滅息義相發明。今杜佑等。以欲歸釋之。言若士卒暮而欲歸。不明古義疏矣。

孫子曰。爲兵之事。在於順詳敵之意。

按曹注曰。佯。愚也。是以詳爲佯。古通用字也。

孫子曰。不得已則鬥。

按書內鬥字皆如此。說文云。鬥。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鬥形也。今諸書皆假鬪爲之。鬥字弗著于篇矣。孫子曰。勵於廟堂之上。以誅其事。

按說文。誅。討也。討治也。故誅亦得爲治也。又誅治聲近。故可假借爲之。猶且得爲此。期得爲近。析得爲

斯之類是也。他字書皆不載。

孫子曰：絕水必遠水。

按絕者越也。言過水而處軍，則必遠於水也。故上文云：絕山依谷，言過山而處軍，必依於谷也。又云：絕斥澤，唯亟去勿留，言過斥澤，則不可處軍，必亟去之勿留也。爾雅曰：正絕流，曰亂。正絕流，猶言直渡水也。其名爲亂者，亦厲之意。卽爾雅以衣涉水爲厲是也。詩云：涉渭爲亂。鄭君云：絕流而南，是鄭固以絕爲越也。至孔穎達則云：水以流爲順，橫渡則絕其流，是爲隔絕之義。唐人不達古訓，無足怪也。又呂氏春秋曰：章子令人視水可絕者，有芻水旁者曰：水淺深易知，荆人所盛守者，皆其淺者也。所簡守，皆其深者也。是絕訓爲越之證也。

又按此古訓，諸字書皆缺載。

孫子曰：將者君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

按周者無缺也，隙者有缺也。周隙相對言之。古語之常，故云：圍師必闕，圍者周也，闕者隙也。此言將之智勇能周則強，不能周則弱也。今賈氏以才周其國釋周字，以內懷其貳釋隙字，不明對文之義，疏矣。孫子曰：犯三軍之衆，若使一人。

按曹注謂犯爲用，非。當云：犯，動也。故下文云：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若以用釋之，下文不可通矣。又犯字本無用意，蓋凡文字皆有本訓，有轉訓。犯爲侵，故又得爲動。魏武不明于聲音訓

詰之源流以用釋犯。既不經見。妄爲之說。謬已。

孫子曰。是故方馬埋輪。不足恃也。

按方者。繫縛之也。曹注方縛也。是已。說文。方象兩舟總其頭。謂聚東兩船之頭也。爾雅。諸侯維舟。大夫方舟。維繫四舟曰維舟。繫併兩舟曰方舟。故方又有併義。呂氏春秋曰。窳木方版。以爲舟楫。言併其版。亦拘縛之意也。又爲法爲所。論語。遊必有方。是方爲所。亦繫定之意也。論語又曰。子貢方人。鄭注。謂言人過惡。言以禮法拘縛人也。陸德明釋文云。鄭本方作謗。按此似唐以後人。不明注意。以爲言人過惡。無當於方人之義。率臆改之。非鄭原本也。

又按此古訓。諸字書皆缺載。

又按書內古義。多不經見。而精當不可移易。真古書也。後之爲字書者。以其兵家言。不悉置意。故多漏略。陳氏不察而妄議之。謬之謬矣。

又按今所傳孫子算經三卷。無名字。宋史藝文志云。不知名。考孫子兵法形篇云。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稱。五曰勝。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而算經則云。度之所起。起於忽。稱之所起。起於黍。量之所起。起於粟。凡大數之法。萬萬曰億。篇首卽以度量數稱四事。分爲四節。與他算書不同。則斷知其爲孫武之書無疑也。

又中興書目云。或云。五曹算經。出于孫武。按此所說是也。五曹者。一爲田曹。地利爲先也。既有田疇。必

資人力。故次兵。曹人乘必用食飲。次集曹。乘既會集。必務儲蓄。次倉曹。倉廩貨幣相交質。次金曹。而其意則以兵爲要。田疇食幣皆爲兵用也。又按夏侯陽算經曰。田曹云。度之所起。起於忽。倉曹云。量之所起。起於粟。以孫子算經之文。而謂之五曹。則固知其爲一人之書也。書目之言。信足徵已。

孫子篇卷異同。

漢藝文志。兵權謀家。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

按八十二篇者。其一爲十三篇。未見闕問時所作。今所傳孫子兵法是也。其一爲問答若干篇。既見闕問所作。卽諸傳記所引遺文是也。一爲八陣圖。鄭注周禮引之是也。一爲兵法雜占。太平御覽所引是也。外又有牝八變陣圖。戰鬪六甲兵法。俱見隋經籍志。又有三十二壘經。見唐藝文志。按漢志惟云八十二篇。而隋唐志於十三篇之外。又有數種。可知其具在八十二篇之內也。

七錄。孫子兵法三卷。史記正義曰。案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

案此孫子。本書無注文。其云。又有中下二卷。則唐時故書猶存。不僅今所傳之十三篇也。

又按所云三卷者。蓋十三篇爲上卷。問答之辭。爲中下卷也。其八陣圖雜占諸書。則別本行之。故隋唐志諸書。亦皆別出。又按宋藝文志。有孫武孫子三卷。朱服校定孫子三卷。卽此也。

隋書經籍志。兵部。孫子兵法二卷。吳將孫武撰。魏武注。梁三卷。諸書皆云三卷。惟見氏讀書志以爲一卷。文獻通考因之。孫子兵法一卷。孫武王凌集解。諸書無著錄。惟通志略有之。孫武兵經二卷。張子尙注。通志略云三卷。諸書無錄。鈔孫子兵法一卷。魏太尉賈詡

鈔諸書無錄通志略有之梁有孫子兵法二卷孟氏解詁亦見唐志及通志略孫子兵法一卷吳處士沈友撰見唐志及通志略云二卷又孫子八陣圖一卷亡亦見通志略吳孫子牝八變陣圖一卷見通志略孫子兵法雜占四卷見通志略梁有孫

子戰圖六甲兵法一卷諸書皆不著錄

新唐書藝文志兵書類魏武注孫子三卷孟氏解孫子二卷沈友注孫子三卷孫子三十二疊經

一卷通志略作三十一疊經蓋字誤李筌注孫子二卷見氏讀書志作三卷文獻通考因之通志略及宋史皆云一卷杜牧注孫子三卷通志略云一卷案杜牧注最爲詳贍故諸書皆錄爲三卷作一卷者誤陳皞注孫子一卷見氏志云三卷通考因之賈林注孫子一卷見氏志無錄文獻通考同

按唐志又有兵書捷要七卷孫武撰此字誤當云魏武也見隋志及通志略

郡齋讀書志兵書類魏武注孫子一卷李筌注三卷杜牧注三卷陳皞注三卷紀燮注三卷

梅聖俞注三卷宋志無錄通志略云一卷王哲注三卷宋志無錄何氏注三卷宋志無錄通志略云一卷又見氏云未詳其名近代人也按何氏名延錫見通志略

直齋書錄解題兵書類孫子三卷漢志八十一篇魏武削其繁冗定爲十三篇杜牧之注孫子三卷

按書錄解題惟載曹杜二家注他書皆未及見也

通志兵略孫子兵法三卷吳將孫武撰魏武注又一卷魏武王凌集解又二卷蕭吉注隋唐志無錄又

二卷孟氏解詁又二卷吳沈友撰又一卷唐李筌撰又一卷唐杜牧撰又一卷唐陳皞注又

一卷唐賈林注又一卷何延錫注又一卷張預注宋志無錄又三卷王哲注又一卷梅堯臣撰孫

武兵經三卷。張子尙注。鈔孫子兵法一卷。魏太尉賈詡鈔。續孫子兵法二卷。魏武撰。孫子遺說一卷。鄭友賢撰。右兵書。孫子八陣圖一卷。吳孫子牝八變陣圖二卷。右營陣。吳孫子三十三壘經一卷。孫子兵法雜占四卷。右兵陰陽。

文獻通考。魏武注孫子一卷。李筌注三卷。杜牧注三卷。陳皞注三卷。紀燮注三卷。梅聖俞注三卷。王皙注三卷。何氏注三卷。

按通考所錄。悉本晁公武讀書志。

宋史藝文志。兵書類。孫武孫子三卷。朱服校定孫子三卷。魏武注孫子三卷。蕭吉注孫子一卷。或

題曹蕭注。賈林注孫子一卷。陳皞注孫子一卷。宋奇孫子解。并武經簡要二卷。諸書皆不著錄。李筌注

孫子一卷。五家注孫子三卷。魏武、杜牧、陳皞、賈林、孟氏。杜牧孫子注三卷。曹杜注孫子三卷。吉

天保十家孫子會注十五卷。按今本十三篇。爲十三卷。又按梅堯臣、王質、何延錫、張預、四家注。志內皆不著錄。

杜牧曰。孫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粹。成此書。按孫子十三篇者。出於手定。史記兩稱之。而杜牧以爲魏武筆削所成。誤已。

晁公武曰。唐李筌以魏武所解多誤。約歷代史。依遁甲。注成三卷。

又曰。唐杜牧以武書大略用仁義。使機權。曹公所注解。十不釋一。蓋惜其所得。自爲新書爾。因備注之。世謂牧慨然最喜論兵。欲試而不得者。其學能道春季戰國時事。甚博而詳。知兵者有取焉。

又曰唐陳皞以曹公注隱微杜牧注闕疎重爲之注。

又曰唐紀燮集唐孟氏賈林杜佑三家所解。

歐陽修曰世所傳孫子十三篇多用曹公杜牧陳皞注號三家。

又曰三家之注皞最後其說時時攻牧之短。

晁公武曰王智以古本校正闕誤又爲之注仁廟天下承平人不習兵元昊旣叛邊將數敗朝廷頗訪知兵者士大夫人人言兵矣故本朝注解孫武書者大抵皆當時人也。

按今孫子集注本由華陰道藏錄出卽宋吉天保所合十家注也十家者一魏武二李筌三杜牧四陳皞五賈林六孟氏七梅堯臣八王智九何延錫十張預也。

十家本內又有杜佑君卿注案杜佑乃作通典引孫子語而訓釋之非注也通典引孫子曰利而誘之親而離之注云以利誘之使五間并入辯士馳說親彼君臣分離其形勢若秦遣反間誑趙使廢廉頗而任趙奢之子是也考利而誘之親而離之二語孫子本文不相屬通典摘引之又爲之注求其意義幾成一事與孫子句各爲義者異已。

又按杜佑注例每先引曹注下附己意故前之所說後或不同也。

又杜佑注自引用曹注之外亦或間引孟氏。

又按十家注自魏武之後孟氏爲先見隋書經籍志原本次于陳皞賈林之後誤也今改正晁公武以

爲唐人亦誤也。又按杜佑雖非爲孫子作注，然既引用其文，不當次于賈林之後。梅氏之前，今改正。次孟氏。

又按杜牧者，佑之孫也。原本列牧于佑前，大謬。

又孫子道藏原本，題曰集注。大興朱氏本，題曰注解。今改爲孫子十家注。從宋志也。

又道藏本有鄭友賢孫子遺說一卷，見通志藝文略。今仍原本附刻於後。

孫子篇目。

計篇第一。

作戰篇第二。

謀攻篇第三。

形篇第四。

勢篇第五。

虛實篇第六。

軍爭篇第七。

九變篇第八。

行軍篇第九。

地形篇第十

九地篇第十一

火攻篇第十二

用間篇第十三



說 遺 子 孫

撰 賢 友 鄭

孫子遺說

本館據岱南閣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十家註孫子遺說序

鄭樵通志文略孫子遺說一卷鄭友賢撰

求之而益深者。天下之備法也。叩之而不窮者。天下之能言也。爲法立言。至於益深不窮。而後可以垂教於當時。而傳諸後世矣。儒家者流。惟苦易之爲書。其道深遠而不可窮。學兵之士。嘗患武之爲說微妙而不可究。則亦儒者之易乎。蓋易之爲言也。兼三才。備萬物。以陰陽不測爲神。是以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武之爲法也。包四種。籠百家。以奇正相生爲變。是以謀者見之謂之謀。巧者見之謂之巧。三軍由之而莫能知之。迨夫九師百氏之說興。而益見大易之義。如日月星辰之神。徒推步其輝光之迹。而不能考其所以爲神之深。十家之註出。而愈見十三篇之法。如五聲五色之變。惟詳其耳目之所聞見。而不能悉其所以爲變之妙。是則武之意。不得謂盡於十家之註也。然而學兵之徒。非十家之說。亦不能窺武之藩籬。尋流而之源。由徑而入戶。於武之法。不可謂無功矣。頃因餘暇。撫武之微旨。而出於十家之不解者。略有數十事。託或者之間。具其應答之義。名曰十註遺說。學者見其說之有遺。則始信益深之法。不窮之言。庶幾大易不測之神矣。蔡陽鄭友賢撰。

孫子遺說

或問死生之地。何以先存亡之道。曰。武意以兵事之大。在將得其人。將能則兵勝而生。兵生於外。則國存於內。將不能。則兵敗而死。兵死於外。則國亡於內。是外之生死。繫內之存亡也。是故兵敗長平而趙亡。師喪遼水而隋滅。太公曰。無智略大謀。彊勇輕戰。敗軍散衆。以危社稷。王者慎勿使爲將。此其先後之次也。故曰。知兵之將。生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或問得算之多。得算之少。況於無算。何以是。多少無之義。曰。武之文。固不汗漫而無據也。蓋經之以五事。校之以七計。彼我之算。盡於此矣。五事之經。得三四者爲多。得一二者爲少。七計之校。得四五者爲多。得二三者爲少。五七俱得者爲全勝。不得者爲無算。所謂冥冥而決事。先戰而求勝。圖乾沒之利。出浪戰之師者也。

或問計利之外。所佐者何勢。曰。兵法之傳。有常。而其用之也。有變。常者法也。變者勢也。書者可以盡常之言。而言不能盡變之意。五事七計者。常法之利也。詭道不可先傳者。權勢之變也。

常而求勝。如膠柱鼓瑟。以書御馬。趙括所以能書而不能戰。易言而不知變也。蓋法在書之傳。而勢在人。用武之意。初求用於吳。恐吳王得書聽計而棄己也。故以此辭動之。乃謂書之外。尚有因利制權之勢。在我能用耳。

或問因糧於敵者。無遠輸之費也。取用必於國者何也。曰。兵械之用。不可假人。亦不可假於人。器之於人。固在積習便熟。而適其長短重輕之宜。與夫手足不相鉏鋸。而後可以濟用。而害敵矣。吾之器敵不便於用。敵之器吾不習其利。非國中自備。而習慣於三軍。則安可一旦倉卒假人之兵。而給己之用哉。易曰。萃除戎器。以戒不虞。太公曰。慮不先設。器械不備。此皆言取用於國。不可因於人也。

或問兵以伐謀爲上者。以其有屈人之易。而無血刃之難。伐兵攻城。爲之次下明矣。伐交之智。何異於伐謀之工。而又次之。曰。破謀者不費而勝。破交者未勝而費。帷幄樽俎之間。而揣摩折衝。心戰計勝。其未形已成之策。不煩毫釐之費。而彼奔北降服之不暇者。伐謀之義也。或遣使介。約車乘。聘幣之奏。或使閒諜。出土地金玉之資。張儀散六國之從。陰厚者數年。尉繚子破諸侯之援。出金三十萬。如此之類。費已廣而敵未服。非加以征伐之勞。則未見全勝之功。宜乎次於晏嬰、子房、寇恂、荀彧之智也。或問武之書皆法也。獨曰。此謀攻之法也。此軍爭之法也。曰。餘法槩論兵家之術。惟二篇之說。及於用。誠其易用。而稱其所難。夫告人以所難。而不濟之。以成法。則不足爲完書。蓋謀攻之法。以全爲上。以破次之。得其法。則兵不鈍而利可全。非其法。則有殺士三分之災。軍爭之法。以迂爲直。以卑爲利。得其法。則後發而先至。非其法。則至於擒三將軍。此二者。豈用兵之易哉。乃云。必以全爭於天下。又云。莫難於軍爭。難之之辭也。欲濟其所難者。必詳其法。凡所謂屈人非戰。拔城非攻。毀國非久者。乃謀攻之法也。凡所謂十一而至。先知迂直之計者。乃軍爭之法也。見其法。而知其難於餘篇矣。

或問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後魏太武命將出師。從命者無不制勝。違教者率多敗失。齊神武任用將帥出討。奉行方便。罔不克捷。遠失指教。多致奔亡。二者不幾於御之而後勝哉。曰。知此而後可以用武之意。既曰。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則其意固謂將不能而君御之則勝也。夫將帥之列。才不一槩。智愚勇怯。隨器而任用者。付之以鬪寄。不能者授之以成算。亦猶後世責曹公使諸將以新書從事。殊不識公之御將。因其才之小大而縱抑之。張遼樂進守鬪之偏才也。合淝之戰。封以兩書。節宣其用。夏侯惇兄弟有大帥之略。假以節度。便宜從事。不拘科制。何嘗一槩而御之邪。傳曰。將能而君御之。則爲廢軍。將不能而君委之。則爲覆軍。惟公得武之法深。而後太武神武。庶幾公之英略耳。非司馬宣王安能知武之蘊哉。

或問勝可知而不可爲者。以其在彼者也。佚而勞之。親而離之。佚與親在敵。而吾能勞且離之。豈非可爲歟。曰。傳稱用師。觀釁而動。敵有釁不可失。蓋吾觀敵人無可乘之釁。不能彊使爲吾可勝之資者。不可爲之義也。敵人既有可乘之隙。吾能置術於其間。而不失敵之敗者。可知之義也。使敵人主明而賢。將智而忠。不信小說而疑。不見小利而動。其佚也安能勞之。其親也安能離之。有楚子之暗。與囊瓦之貪。而後吳人亟肆以疲之。有項王之暴。與范增之隘。而後陳平以反間疎之。夫釁隙之端。隱於佚親之前。勞離之策。發於釁隙之後者。乃所謂可知也。則惟無釁隙者。乃不可爲也。

或問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其義安在。曰。謂吾所以守者。力不足。吾所以攻者。力有餘者。曹公也。謂力不足者。可以守。力有餘者。可以攻者。李筌也。謂非強弱爲辭者。衛公也。謂守之法。要在示敵以不足。攻之法。要

在示敵以有餘者。太宗也。夫攻守之法。固非已實強弱。亦非虛形視敵也。蓋正用其有餘不足之形勢。以固已勝敵。夫所謂不足者。吾隱形於微。而敵不能窺也。有餘者。吾乘勢於盛。而敵不能支也。不足者。微之稱也。當吾之守也。滅跡於不可見。鎗聲於不可聞。藏形於微妙不足之際。而使敵不知其所攻矣。所謂藏於九地之下者是也。有餘者。盛之稱也。當吾之攻也。若迅雷驚電。壞山決塘。作勢於盛強有餘之極。而使敵不知其所守矣。所謂動於九天之上者是也。此有餘不足之義也。

或問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受敵無敗。二義也。其於奇正有所主乎。曰。武論分數。形名。奇正。虛實。四者。獨於奇正云云者。知其法之深。而二義所主未白也。復曰。凡戰以正合。以奇勝。正合者。正主於受敵也。奇勝者。奇主於無敗也。以合爲受敵。以勝爲無敗。不其明哉。

或問武論奇正之變。二者相依而生。何獨曰善出奇者。曰闕文也。凡所謂如天地江河。日月四時。五色五味。皆取無窮無竭。相生相變之義。故首論以正合奇勝。終之以奇正之變。不可勝窮。相生如循環之無端。豈以一奇而能生變。交相無已哉。宜曰。善出奇正者。無窮如天地也。

或問其勢險者。其義易明。其節短者。其旨安在。曰。力雖甚勁者。非節量短近。而適其宜。則不能害物。魯縞之脆也。強弩之末不能穿毫末之輕也。衝風之衰不能起鷲鳥雖疾也。高下而遠來。至於竭羽翼之力。安能擊搏而毀折哉。嘗以遠形爲難戰者。此也。是故趙義破公孫瓚也。發伏於數十步之內。周訪敗杜曾也。奔赴於三十步之外。得節短之義也。

或問十三篇之法。各本於篇名乎。曰。其義各主於題篇之名。未嘗泛濫而爲言也。如虛實者一篇之義。首尾次序。皆不離虛實之用。但文辭差異耳。其意所主。非實卽虛。非虛卽實。非我實而彼虛。則我虛而彼實。不然。則虛實在於彼此。而善者變實而爲虛。變虛而爲實也。雖周流萬變。而其要不出此二端而已。凡所謂待敵者。佚者力實也。趨戰者。勞者力虛也。致人者。虛在彼也。不致於人者。實在我也。利之也者。役彼於虛也。害之也者。養我之實也。佚能勞之。飽能飢之。安能動之者。佚飽安實也。勞飢動虛也。彼實而我能虛之也。行於無人之地者。趨彼之虛。而資我之實也。攻其所不守者。避實而擊虛也。守其所不攻者。措實而備虛也。敵不知所守者。闕敵之虛也。敵不知所攻者。犯我之實也。無形無聲者。虛實之極。而入神微也。不可禦者。乘敵備之虛也。不可追者。畜我力之實也。攻所必救者。乘虛則實者虛也。乖其所之者。能實則虛者實也。形人而敵分者。見彼虛實之審也。無形而我專者。示吾虛實之妙也。所與戰約者。彼虛無以當吾之實也。寡而備人者。不識虛實之形也。衆而備己者。能料虛實之情也。千里會戰者。預見虛實也。左右不能救者。信人之虛實也。越人無益於勝者。越將不識吳之虛實也。策之候之。形之角之者。辨虛實之術也。得也。動也。生也。有餘也者。實也。失也。靜也。死也。不足也者。虛也。不能窺謀者。外以虛實之變惑敵人也。莫知吾制勝之形者。內以虛實之法。愚士衆也。水因地制流。兵因敵制勝者。以水之高下。喻吾虛實變化不常之神也。五行勝者實也。囚者虛也。四時來者實也。往者虛也。日長者實也。短者虛也。月生者實也。死者虛也。皆虛實之類。不可拘也。以此推之。餘十二篇之義。皆倣於此。但說者不能詳之耳。

或問軍爭爲利，衆爭爲危，軍之與衆也，利之與危也，義果異乎？曰：武之辭，未嘗妄發，而無謂也。軍爭爲利者，下所謂軍爭之法也。夫惟所爭，而得此軍爭之法，然後獲勝敵之利矣。衆爭爲危者，下所謂舉軍而爭利也。夫惟全舉三軍之衆而爭，則不及於利，而反受其危矣。蓋軍爭者，案法而爭也。衆爭者，舉軍而趨也。爲利者，後發而先至也。爲危者，擒三將軍也。

或問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爲變，立也，動也，變也。三者先後而用乎？曰：先王之道，兵家者流，所用皆有本末先後之次，而所尚不同耳。蓋先王之道，尚仁義，而濟之以權。兵家者流，貴詐利，而終之以變。司馬法以仁爲本，孫武以詐立，司馬法以義治之，孫武以利動，司馬法以正，不獲意則權，孫武以分合爲變，蓋本仁者治必爲義，立詐者動必爲利。在聖人謂之權，在兵家名曰變。非本與立，無以自修，非治與動，無以趨時。非權與變，無以勝敵。有本立而後能治動，能治動而後可以權變。權變所以濟治動，治動所以輔本立。此本末先後之次略同耳。

或問武所論舉軍動衆皆法也，獨稱此用衆之法者，何也？曰：武之法，奇正貴乎相生，節制權變，兩用而無窮。既以正兵節制，自治其軍，未嘗不以奇兵權變而勝敵。其於論勢也，以分數形名居前者，自治之節制也。以奇正虛實居後者，勝敵之權變也。是先節制而後權變也。凡所謂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修道而保法，自保而全勝者，皆相生兩用先後之術也。蓋鼓鐸旌旗，所以一人之耳目，人既專一，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何法也？是節制自治之正法也。止能用吾三軍之衆而已，其法也。固未及於勝人。

之奇也。談兵之流，往往至此而止矣。武則不然，曰：此用吾乘之法也。凡所謂變人之耳目，而奪敵之心氣，是權謀勝敵之奇法也。

或問奪氣者必曰三軍，奪心者必曰將軍，何也？曰：三軍主於鬪，將軍主於謀。鬪者乘於氣，謀者運於心。夫鼓作鬪爭，不顧萬死者，氣使之也。深思遠慮，以應萬變者，心生之也。氣奪則怯於鬪，心奪則亂於謀。下者不能鬪，上者不能謀，敵人上下怯亂，則吾一舉而乘之矣。傳曰：一鼓作氣，三而竭者，奪鬪氣也。先人有奪人之心者，奪謀心也。三軍將軍之事異矣。

或問自計及閒，上下之法，皆要妙也。獨云此用兵之法妙者，何也？曰：夫事至於可疑，而後知不疑者為明機。至於難決，而後知能決者為智。用兵之法，出於衆人之所不可必者，而吾之明智了然，不至於猶豫者，其所得固過於衆人，而通於法之至妙也。所謂高陵勿向，背邱勿逆，蓋亦有可向可逆之機，佯北勿從，銳卒勿攻，亦有可從可攻之利。餌兵勿食，歸兵勿遏，亦有可食可遏之理。圍師必闕，窮寇勿追，亦有不闕可追之勝。此兵家常法之外，尚有反覆微妙之術。智者不疑而能決，所謂用兵之法妙也。

或問九變之法，所陳五事者，何曰九變者，九地之變也。散、輕、爭、交、衢、重、圯、圍、死，此九地之名也。一其志，使之屬，趨其後，謹其守，固其結，繼其食，進其塗，塞其闕，示不活，此九地之變也。九而言五者，闕而失次也。下文曰：將通於九變之地利者，知用兵矣。將不通於九變之利者，雖知地形，不能得地之利矣。是九變主於九地明矣。故特於九地篇曰：九地之變，人情之理，不可不察也。然則既有九地，何用九變之文乎？曰：武所

論將不通九變之利。又曰：治兵不知九變之術。蓋九地者，陳變之利。故曰：不知變不得地之利。九變者，言術之用。故曰：不知術不得人之用。是故六地有形，九地有名，九名有變，九變有術。知形而不知名，決事於冥冥，知名而不知變，驅衆而浪戰，知變而不知術，臨用而事屈。此所以六地九地九變，皆論地利而爲篇異也。李筌以塗有所不由，而下五利，兼之爲十變者，誤也。復指下文爲五利，何嘗有五利之義也。絕地無留，當作輕地，蓋經有無止之辭。

或問：凡軍好高而惡下。太公曰：凡三軍處山之高，則爲敵所棲。豈好高之義乎？曰：武之高，非太公之高也。公所論天下之絕險也。高山盤石，其上亭亭，無有草木，四面受敵。蓋無草木則乏芻牧樵採之利，面面受敵，則絕出入運饋之路，可上而不可下，可死而不可久。此固有棲之之害也。武之所論假勢利之便也。處隆高邱陵之地，使敵人來戰，則有高隆向陵逆邱之害，而我得因高乘下，建瓴走丸，轉石決水之勢，加以養生處實，先利糧道，戰則有乘勢之便，守則有處實之固，居則有養生足食之利，去則有便道向生之路。雖有百萬之敵，安能棲我於高哉？太武棲姚興於天渡，李先計令遣奇兵邀伏，絕柴壁之糧道，此與犯處高之忌，而先得棲敵之法明矣。學孫武者，深明好高之論，而不悟處於太公之絕險，知其勢利之便者，後可與議其書矣。

或問六地者，地形也。復論將有六敗者，何？曰：後世學兵者，泥勝負之理於地形者，故曰：地形者，兵之助，非上將之道也。太公論主帥之道，擇善地利者，三人而委之，則地形固非將軍之事也。所謂料敵制勝者，上

將之道也。知此爲將之道者，戰則必勝，不知此爲將之道者，戰則必敗。凡所言曰走、曰弛、曰崩、曰陷、曰亂、曰北者，此六者，敗之道。將之至任，不可不察也。是勝敗之理，不可泥於地形，而繫於將之工拙也。至於九地亦然。曰剛柔皆得，地之理也。將軍之事，靜以幽，正以治，驅三軍之衆，如羣羊往來，不知其所之者，將軍之事也。特垂誠於六地九地者，孫武之深旨也。

或問死焉不得，士人盡力，諸家釋爲二句者，何？曰：夫人之情，就其甚難者，不顧其甚易，捨其至大者，不吝其至微，死難於生也。甘其萬死之難，則況出於生之甚易者哉？身大於力也，棄其一身之大，則況用於力之至微者哉？武意以謂三軍之士，投之無所往，則白刃在前，有所不避也。死且不避，況於生乎？身猶不慮，況於生乎？故曰：死且不北，夫三軍之士，不畏死之難者，安得不人人用力乎？死焉不得，士人盡力，諸家斷爲二句者，非武之本意也。

或曰：方馬埋輪，諸家釋爲方縛，或謂縛馬爲方陳者，何也？曰：解方爲縛者，義不經據。縛而方之者，非武本辭。蓋方當爲放字。武之說本乎人心離散，則雖強爲固止，而不足恃也。固止之法，莫過於梃其所行。古者用兵，人乘車而戰，車駕馬而行。今欲使人固止而不散，不得齊勇之政，雖放去其馬而牧之，陷輪於地而埋之，亦不足恃之爲不散也。噫！車中之士，轅不得馬而駕，輪不得轅而馳，尙且奔走散亂而不一，則固在以政而齊其心也。

或問兵情主速，又曰：爲兵之事，夫情與事義果異乎？曰：不可探測而蘊於中者，情也。見於施爲而成乎其

外者事也。情隱於事之前，而事顯於情之後。此用兵之法，隱顯先後之不同也。所謂兵之情主速者，蓋吾之所由所攻，欲出於敵人之不虞不戒也。夫以神速之兵，出於人之所不能慮度而戒備者，固在中情秘密而不露。雖智者深聞，不能前謀先窺也。所謂爲兵之事者，蓋敵意既順而可詳，敵釁已形而可乘，一向并敵之勢，千里殺敵之將，使陳不暇戰，而城不及守者，彼敗事已顯，而吾兵業已成於外也。故曰：所謂巧能成事者，此也是則情事之異，隱顯先後也。

或曰：九地之中，復有絕地者何也？曰：興師動衆，去吾之國中，越吾之境土，而初入敵人之地，驅場之限，所過關梁津要，使吾踵軍在後，告畢書絕者，所以禁人內顧之情，而止其還遁之心也。司馬法曰：書親絕，是謂絕顧。壹慮尉繚子踵軍令曰：遇有還者，誅之。此絕地之謂也。然而不預九地者何？九地之法皆有變，而絕地無變，故論於九地之中，而不得列其數也。或以越境爲越人之國，如秦越晉伐鄭者，鑿也。

或問：不知諸侯之謀，不能預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不能行軍，不用鄉導，不能得地利，重言於軍爭九地二篇者何也？曰：此三法者，皆行師爭利，出沒往來，遲速先後之術也。蓋軍爭之法，方變迂爲直，後發先至之爲急也。九地之利，盛言爲客深入，利害之爲大也。非此三法，安能舉哉？噫！與人爭迂直之變，趨險阻之地，踐敵人之生地，求不識之迷途，若非和鄰國之援，爲之引軍，明山川林麓險難阻阨沮洳濡澤之形，而爲之標表，求鄉人之習熟者，爲之前導，引動而必迷，舉而必窮，何異卽鹿無虞，惟入於林，不行其野，強違其馬，欲爭迂直之勝，圖深入之利，安能得其便乎？稱之二篇，不亦旨哉！

或問何謂無法之賞。無政之令。曰：治軍御衆行賞之法。施令之政。蓋有常理。今欲犯三軍之衆。使不知其利害。多方誤敵。而因利制權。故賞不可以拘常法。令不可以執常政。噫。常法之賞。不足以愚衆。常政之令。不足以惑人。則賞有時而不拘。令有時而不執者。將軍之權也。夫進有重賞。有功必賞。賞法之常也。吳子相敵。北者有賞。馬隆募士。未戰先賞。此無法之賞也。先庚後甲。三令五申。政令之常也。若曰：若驅羣羊往來。莫知所之。李愬襲元濟。初出。衆請所向。曰：東六十里止。至張柴。諸將請所止。復曰：入蔡州。此無政之令也。

或問用閒使閒。聖智仁義。其旨安在。曰：用閒者。用閒之道也。或以事。或以權。不必人也。聖者無所不通。智者深思遠慮。非此聖智之明。安能坐以事權閒敵哉。使閒者。使人爲閒也。吾之與閒。彼此有可疑之勢。吾疑閒有覆舟之禍。閒疑我有害己之計。非仁恩不足以結閒之心。非義斷不足以決己之惑。主無疑於客。客無猜於主。而後可以出入於萬死之地。而圖攻矣。秦正使張儀相魏。數年無效。而陰厚之者。恩結閒之心也。高祖使陳平用金數十萬。離楚君臣。平。楚之亡虜也。吾無問其出入者。義決己之惑也。

或問伊摯呂牙。古之聖人也。豈嘗爲商周之閒邪。武之所稱。豈非尊閒之術。而重之哉。曰：古之人立大事。就大業。未嘗不守於正。正不獲意。則未嘗不假權以濟道。夫事業至於用權。則何所不爲哉。但處之有道。而卒反於正。則權無害於聖人之德也。蓋在兵家名曰閒。在聖人謂之權。湯不得伊摯。不得悉夏政之惡。伊摯不在夏。不能成湯之美。武不得呂牙。不能審商王之罪。呂牙不在商。不能就武之德。非此二人者。不

能立順天應人。伐罪弔民之仁義。則非爲閒於夏商而何。惟其處之有道。而終歸於正。故名曰權。兵家之閒。流而不反。不能合道。而入於詭詐之域。故名曰閒。所謂以上智成大功者。真伊呂之權也。權與閒。實同而名異。

或問閒何以終於篇之末。曰。用兵之法。惟閒爲深微神妙。而不可易言也。所謂非聖智不能用閒。非微妙不能得閒之實者。難之之辭也。武始以十三篇干吳者。亦欲以其書之法。教闔閭之知兵也。教人之初。蒙昧之際。要在從易而入難。先明而後幽。本末次序而導之。使不惑也。是故始教以計量校算之法。而次及於戰攻形勢。虛實軍爭之術。漸至於行軍九變。地形地名火攻之備。諸法皆通。而後可以論閒道之深矣。噫。教人之始者。務令明白易曉。而遽期之以聖智微妙之所難。則求之愈勞。而索之愈迷矣。何異王通謂不可驟而語易者哉。或曰。廟堂多算。非不難也。何不列之於終篇也。曰。計之難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七計。而索其情也。夫敵人之情。最爲難知。不可取於鬼神。不可求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先知者必在於閒。蓋計待情而後校。情因閒而後知。宜乎以閒爲深。而以計爲淺也。孫武之蘊至於此。而知十家之說。不能盡矣。